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 (五級) 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4-009v1			
職能基準名稱		職類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建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營建木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4	
	行業別	營建工程業 / 建築工程業	行業別代碼	F410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與現場工程人員指導，針對整體木作工程（包含大木作、小木作），進行工程規劃統籌、技術指導、關鍵問題解決、督導管理等，相關修復管理與技術工作。			
基準級別		5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施工規劃	T1.1 實踐文資修復倫理觀念	O1.1.1 文資倫理理念的實踐	P1.1.1 依循文化資產相關政策與法規精神，落實修復相關工作之管理。 P1.1.2 依循文化資產法規與相關工作經驗，對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進行初步的描述與判斷。	4	K09 文資政策與法規的知識 K10 文資價值判斷的知識	S10 法規落實修復的能力 S11 文資價值判斷的能力
	T1.2 落實管理職業衛生安全	O1.2.1 安全衛生管理	P1.2.1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與管理以及災害應變。 P1.2.2 落實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之管理。	4	K03 安全教育與管理的知識 K04 環保與節能管理的知識	S03 安全教育與管理的能力 S04 環境與節能管理的能力

	T1.3木作工程 施工 規劃	O1.3.1 施工 規劃 相關 資料	<p>P1.3.1 依據施工圖說規範，進行木作工程圖面整體尺寸與材料、工序、工法等確認。</p> <p>P1.3.2 依據施工圖說規範，將未明確之處，繪製施工細部工作圖，供工程營造方與監造方討論與確認。</p> <p>P1.3.3 依據標的物受損之方式判斷，提出修復解決對策與方案，供工程營造方與監造方討論與確認。</p> <p>P1.3.4 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進行木作工程之材料、工具設備、人力需求、工期、工區規劃等相關之規劃與成本估算。</p>	5	<p>K07 施工規劃的知識</p> <p>K06 工序安排的知識</p> <p>K05 圖說確認的知識</p> <p>K12 施工成本估算的知識</p> <p>K13 材料估算的知識</p> <p>K14 人力需求估算的知識</p> <p>K15 工具估算的知識</p> <p>K16 工期估算的知識</p>	<p>S07 施工規劃的能力</p> <p>S06 工序安排的能力</p> <p>S05 圖說確認的能力</p> <p>S12 施工成本估算的技巧</p> <p>S13 材料估算的技巧</p> <p>S14 人力需求估算的技巧</p> <p>S15 工具估算的技巧</p> <p>S16 工期估算的技巧</p>
	T1.4木作工程 施工 介面 協調	O1.4.1 工期 與 工序 管理	<p>P1.4.1 能掌握各施作工種的工序與期程，俾於進行木作工程工序與期程之規劃，並與其他工程界面進行溝通協調。</p> <p>P1.4.2 能協調木作工程中相關之工種（大木作、小木作、鑿花作等）之介面溝通處理。</p>	5	<p>K06 工序安排的知識</p> <p>K31 各工種施工工序的知識</p>	<p>S06 工序安排的能力</p> <p>S31 各工種工序安排溝通協調能力</p>
T2. 施工 管理	T2.1木作工程 施工 管理	O2.1.1 施工 管理 相關 文件	<p>P2.1.1 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與圖面，進行木作工程之材料、工具設備、施作人員、工區管理、工期進度、工程順序、施工檢查、工程查核等相關工程界面管理，並能</p>	5	<p>K06 工序安排的知識</p> <p>K07 施工規劃的知識</p> <p>K08 施工管理的知識</p>	<p>S06 工序安排的能力</p> <p>S08 施工規劃的能力</p> <p>S09 施工管理的能力</p>

			如期、如實、如質完成。			
T2.2木作工程新方法的運用	O2.2.1施工新技術	P2.2.1對於木作工程修復之新材料、新技術、新設備進行了解、學習與應用。	4	K01新材料技術的運用知識 K02新工具設備的運用知識	S01新材料技術的運用能力 S02新工具設備的運用能力	
T2.3木作工程檢核	O2.3.1工程驗收成果	P2.3.1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進行木作工程關鍵技術操作、工程技術指導、發現與解決問題、督導施工品質等工作。 P2.3.2能依據自主檢查表、工程督導或查核之意見，進行施工品質修正。	5	K17施工督導的知識 K18品質管理的知識 K19工程問題解決的知識	S18施工督導的技巧 S19品質管理的技巧 S20工程問題解決的技巧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1文資修復倫理：尊重修復作品的原創性及其歷史紀念性，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樣、原工法，並對於修復作品具有倫理價值觀。

A02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能夠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保守營業秘密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不當利益。

A03職業安全衛生：能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遵守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與職業災害風險評估。

A08環境保護：對於工作環境能隨時保持環境整潔，並考量環保議題，不製造過多不必要之垃圾，落實永續環境之實踐。

A12美感意識：對於美學的表現技法、表現型態具有其觀念，並能具體呈現與提出美學之價值觀點。

A13節能減碳：能落實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相關法規並落實節能減碳相關作法與維護保養耗能設備。

A14專業實踐：透過自身所受訓練或所得經驗，利用專精的知識運用在所面臨的事物之上，或是學習知識本身的實踐。

A15溝通合作：在團隊中能與成員彼此溝通合作，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腦力激盪，順利地改進整體團隊的效能。

A16自我提升：能夠展現持續學習的企圖心，利用且積極參與各種機會，學習任務所需的新知識與技能，並能有效應用在特定任務。

A17謹慎細心：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18宏觀領導：能從宏觀的觀念與整體局勢方向中分析問題，並能領導團隊務實、有效率且踏實地進行相關工作。

A19勇於挑戰：在成敗後果不能確定的情境下，對成功機會少但成功後報酬高的事情勇於嘗試的傾向。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下列條件擇一者：

1. 取得「傳統技術修復大木作工匠（四級）」或「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四級）」資格者，且具文化資產修復木作工程實務3年以上者。
2. 取得「傳統技術修復大木作工匠（四級）」或「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四級）」資格者，且受相關高級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120小時以上，並具文化資產修復木作工程實務2年以上者。
3.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為大木作或小木作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且受相關訓練時數達16小時以上。

● 其他補充說明：

1. 本基準稱之木作工程，為含括各式樣建築風格（閩客傳統建築、近代和風日式建築、近代洋風西式建築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木作工程。
2. 建議應用端應用此職能基準，仍須依循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產業之相關法令規範要求。